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桶装水及瓶装水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1165F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

目 录

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五）评审程序 11

 （六）成交结果 12

 （七）其他事项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桶装水及瓶装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CG2021165F；
2. 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桶装水及瓶装水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桶装水（规格 18.9 升/桶）每桶不超过 13 元，瓶装水（规格 330 ml—500ml/24 瓶）每箱不超过 22 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桶装水及瓶装水采购（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供货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就合同期内的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超过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3.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

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3.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

4. 采购文件售价¥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1. 公告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 68 号

联系方式：0877-2027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

联系方式：0877-2668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菠、任思源

电话：15706944058

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桶装水及瓶装水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桶装水及瓶装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CCG2021165F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就合同期内的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超过三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3.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6	资金	资金来源已落实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可以为正本的复件），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完整扫描件，U 盘或光盘为载体，格式为 PDF 格式，与纸质响应合并密封一并提交）。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9 月 26 日 14:30 时～15: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1	开始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始磋商时间：2021 年 09 月 26 日 15: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答疑澄清	答疑与澄清：不统一组织答疑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合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将供应商问题收集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答疑，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15	履约保证金	20000.00 元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B.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服务的，须同时提供供应商和服务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 C.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本项目适用于工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范围
 -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4. 磋商费用
 -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400.00 元;由成交供

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磋商函；

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0.4 授权委托书；

10.5 服务质量承诺；

10.6 服务方案；

10.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0.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10.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及付款支付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2.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桶装水（规格 18.9 升/桶）：13 元/桶；瓶装水（规格 330 ml --500ml/24 瓶）每箱不超过 22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报价方式为：桶装饮用水报价为每桶桶装水单价，瓶装水报价为每箱瓶装水单价；

12.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企业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使用方送检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完成履行合同（服务期限内）所需的一切工作，恶意报价视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报价一经确定为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3. 货币单位

13.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

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评审程序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会议。

19.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0.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审工作程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8.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评审依据。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附声明函 原件
	信誉承诺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附声明函 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
	授权委托书	若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或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的，还应出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

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 审 结 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是”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一包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规则及说明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价格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桶装水（18.9 升）报价评审分值权重 15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0.15×100； （2）瓶装水（规格为≥330ml--500ml/24 瓶）报价评审分值权重 15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0.15×100； 注：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计算出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本项目报每桶桶装水及瓶装水的价格，以每桶或每箱单价评审。
二、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满分 70 分）		
产品来源渠道	15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所投产品具有完整有效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加工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合作协议及双方对安全和质量保证的强有力的合作声明及相关的法律责任；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等情况对比综合打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8-11 分，中得 4-7 分，差得 0-3 分。 注：①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②质量检验报告均以第三方出具为依据。
安全、质量责任	15	根据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安全保证措施及相应的违约责任；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保证安全、质量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以及检验检测设备清单，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优得 10-15 分，良得 6-9 分，一般得 1-5 分。
管理制度	5	根据企业的管理制度，有健全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及质量保证体系，根据管理的规范性、真实可行操作性，在 0-5 分合理打分。
供货配送方案	15	①供货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配送时间保证措施、配送卫生等内容，根据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等因素；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配送专人年龄、着装及仪容仪表持证等，以及卫生安全服务承诺情况，结合具体违约处罚承诺； 根据上述内容是否满足项目情况，及相互配合实施情况，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优得 10-15 分，良得 6-9 分，一般得 1-5 分。 注：无结合具体违约处罚承诺，降档评审。
保密承诺	10 分	因服务单位的工作特殊性，须对服务单位有保密承诺的相关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对服务单位进行评审打分，优得 7-10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1-2 分。
业绩	10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有效业绩进行评分； 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业绩的真实性负责。

注：供应商所列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真实有效，一旦采购人落实为虚假应标的，取消供应商的资格，列入本单位不良供应商记录，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	备注
1	桶装水（18.9 升）	13 元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2	瓶装水（规格为 330ml--500ml/24 瓶）	22 元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1. 本项目桶装水设最高控制单价，供应商竞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单价。

2. 要求供货商提供相应的经营证件，所供物品应为正规渠道所采购的，具有相应质量检验报告，在运送、存储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所供物品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包装完整无破损。

3.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结算价格=供应商竞标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二、服务响应时间、地点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出供水需求后至少 1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送到现场。

2. 特殊的供水有需求的，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

三、其他要求

（1）具有应急事件处理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

（2）提供桶装饮用水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质检报告等；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食品卫生、食品安全不良记录；如企业在本次采购前三年内成立则从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以及食品卫生、食品安全不良记录；

（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情况，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追究供货企业的责任、直至取消供货企业的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饮用水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标准。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饮用水相关规定。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水质的情形。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添加剂等。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玉溪市财政局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玉溪市财政局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经平等、友好、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采购）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_____
- （二）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五、合同款支付

- （一）支付方式：_____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具体要求。

8.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9.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技术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并对工作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4.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6.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八、违约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或验收不合格，应当承担逾期竣工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合同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桶装水及瓶装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CCG2021165F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1	桶装水（18.9 升）：¥_____元/桶。
	2	瓶装水（规格为 330ml--500ml/24 瓶）：¥_____元/箱。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就合同期内的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超过三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卫生标准。	
质保期承诺		
履约保证金	20000.00 元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中报价应与“磋商函”中报价和“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3. 表中的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

4. 供应商根据规格进行瓶装水报价，报价是以最大规格的单价进行报价计算

三、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一套。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报价表，我方愿以**报价参考如下格式：桶装水（18.9升）：**
¥_____元/桶。**瓶装水（规格为 330ml--500ml/24 瓶）：**¥_____元/箱。作为我公司的竞标报价。

2. 我方同意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函保持有效。

3. 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6. 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_____（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服务质量承诺

由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编写，需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措施；后期服务及响应；其他服务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管理特点，编制符合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编制服务方案，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方案的全部内容。

编制具体要求是：应详细说明该项方案；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配备、应急措施等等；结合服务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措施，同时应对重点部位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具体格式及内容，供应商自拟）

2.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

九、保密承诺

由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编写，需加盖公章。

十、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金额	供货数量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工作人员 情况
.....					

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配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 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格性评审表》所需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其他优惠条件；
- 2、供应商认为有助于磋商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经磋商后，愿意按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及现场磋商情况，最终竞标报价为：桶装水（18.9 升）：¥ 元/桶，瓶装水（规格为 330ml—500ml /24 瓶）：¥ 元/箱。

如果成交，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 详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最后报价（单价）	备注
1	桶装水	18.9 升	元/桶	
2	瓶装水	330ml--500ml /24 瓶		
2.1		330ml	元/箱	
2.2		356ml	元/箱	
2.3		500ml	元/箱	
.....				

2. 其它承诺：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递交。
- 3. 根据供应商的规格进行瓶装水报价，最后报价是以最大规格的单价进行报价计算。